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的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海县公安局）的（信息采集室设备升级改造）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主控单元（硬件）（货物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1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主控单元（软件）（货物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7 人，营业收入为 19177.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109.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指掌纹采集仪器（货物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7 人，营业收入为 19177.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109.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人像采集设备（货物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2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三个部门采集主控单元升级（货物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2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货物运输、上门安装、调试、培训（货物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2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错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